

福建省外贸企业服务工作指引

(2025 年 5 月 第一版)

福建省商务厅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加强预防和应对贸易摩擦问题，助力外贸企业拓展国内外市场，现结合商务部门职能，聚焦企业常见问题与需求，特制定本工作指引，供我省外贸企业参考应用。

一、市场开拓支持

(一) 开展千企百场促销。安排专项资金，积极组织相关企业外贸优品进学校、进部队、进企业、进社区。鼓励行业商协会组织批发、零售、供应链等企业采购受阻产品。

联系部门：市场建设处 0591-87270231 15980673180

贸促中心 0591-87304397 15960106011

(二) 开展优品进商超、进商圈。安排专项资金，组织并协调绿色通道，支持相关企业产品进入“即买即退”商店，在商圈、商场、商超设立专卖店、专区、专柜。

进商超、进商圈名单：详见附件 1、2

离境退税商店清单：详见附件 3

联系部门：流通业发展处 0591-87831031 13960828297

(三) 开展优品进平台。利用第七届双品网购节，设立“外贸优品 内销 e 行”福品荟专栏，集中宣传淘天、京东、抖音、苏宁、青创城“外贸拓内销”专区；梳理福建省重点培育和发展

的国际知名品牌中已开展内贸电商业务的网店，进行集中推广引流。

“外贸优品 内销 e 行”福品荟专栏：关注“福建省电子商务促进会”公众号，在左下角可进入“外贸优品 内销 e 行”福品荟专栏。

联系部门：电子商务处 0591-87270310 18950621623

（四）开展优品进展会。安排专项资金，支持相关企业参加相关展会活动，组织相关企业举办开拓市场活动。

1. 开展 2025 年闽货华夏行展会。

重点交流协作展（3 场）：第 9 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暨中国东西部合作与投资洽谈会、银川·第 7 届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预留机动 1 场。

优质商品展（5 场）：长沙·第 10 届中国国际食品餐饮博览会、第 33 届中国（深圳）国际礼品及家居用品展览会、2025 中国（成都）秋季茶业博览会、深圳·大湾区国际纺织面料及辅料博览会、上海·第 118 届中国日用百货商品交易会。

联系部门：服务业发展处 0591-87270328 17859503336

2. 开展服务贸易展会。

境内展（2 场）：第十一届中国（上海）国际技术进出口交易会、北京·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

境外展（2 场）：2025 年日本东京电玩展、2025 年中东（迪拜）服务贸易及特色商品展暨沙特服务贸易促进活动。

联系部门：服务业发展处 0591-87270328 17859503336

（五）开展以旧换新。支持符合条件的受阻企业产品纳入以

旧换新政策支持范围。各地要积极举办对美出口企业以旧换新政策培训，根据我省对美出口家电、家装、家具、设备等重点品类，进一步梳理扩围我省家电、家装、家具以旧换新品类等。

政策依据：

《福建省商务厅等 6 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 2025 年支持家装厨卫“焕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福建省商务厅等 5 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 2025 年家电以旧换新和 3C 产品购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发改委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优化家电以旧换新改革的公告》



福建省家电以旧换新和 3C 产品购新补贴目录：详见附件 4

福建省家装厨卫补贴目录：详见附件 5

联系部门：市场运行调节处 0591-87513506 13950377355

流通业发展处 0591-87832382 13960828297

(六)开展优品走出去。支持并鼓励相关企业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参加相关展会，对接相应跨境电商平台。

1.深化“福品销全球”活动。遴选50场左右新兴市场省级重点展会，省级商务发展资金给予定额支持。

631场全球展会名单、50场新兴市场展会名单、12场优势产业主题展名单：



联系部门：外贸处 0591-87270300 13905907989

2.开展重点国别（地区）政策咨询服务。安排专人按照重点国别（地区）分类，对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开展咨询服务，包括：东亚、东南亚、南亚和蒙古国（亚洲处）；西亚、中亚、非洲（西亚非洲处）；欧洲（欧洲处）；北美洲、南美洲、大洋洲（美洲大洋洲处）；台湾（台湾处）；香港、澳门（港澳处）。

联系部门：亚洲处 0591-87270200 13859099663

西亚非洲处 0591-87270213 18505918031

欧洲处 0591-87275265 15960114521

美洲大洋洲处 0591-87270124 13705043099

台湾处 0591-87271629 15892033522

港澳处 0591-87270182 17720919513

二、经营支持

(一)支持企业加速产品出口。支持企业通过海外仓、第三

方中转等方式，加速产品出口。

联系部门： 外贸处 0591-87270267 18960831041

（二）支持企业进口。关于自美进口关税排除事宜，相关企业可咨询地市商务部门或拨打 96114 了解具体商品清单，也可就清单调整提出建议。

联系部门： 外贸处 0591-87270267 13905907989

（三）加快海外基地布局。支持有条件的受阻企业加快海外基地布局，积极审慎的走出去。企业可通过商务部“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对外投资国别（地区）指南，了解目的国投资环境、法律法规等。

商务部“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

<http://fec.mofcom.gov.cn/article/gbdqzn/index.shtml>

政策依据：《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促进“丝路投资”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2024—2026 年）的通知》



联系部门： 对外投资与经济合作处 0591-87571808, 87810581
13950360689

三、保险金融支持

（一）用好出口信保政策。加大出口企业承保支持力度，放宽国内贸易险受理条件。鼓励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规避商业风险和政治风险，降低出口收汇风险，确保经营安全。

省商务厅联合中国信保福建分公司积极向中国出口信用保

险公司争取限额需求。对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国内贸易信用保险和使用资信调查服务给予一定支持。对年出口 700 万美元以下的小微出口企业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保费全额补助。对符合条件的 2025 年度新培育出口企业，比照小微企业出口信保“单一窗口”统保政策予以支持。中国信保福建分公司在一定额度内，对参加新兴市场展会企业、受影响重点企业、优质企业提供免费风险咨询服务。

（二）加强信贷支持保障。省商务厅会同省口行设立 900 亿元外贸专项信贷额度，提高信贷审批效率，降低外贸企业融资成本，多品种满足外贸企业融资需求。对纯保单融资和中小微外贸企业新获批银行贷款给予贴息支持。

联系部门：外贸处 0591-87270300 13905907989

四、法律服务支持

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受阻企业通过法律途径与谈判方式解决企业出口受阻问题，为企业应诉贸易摩擦案件提供律师费补助。依托中国机电商会、中国纺织商会等行业协会，组织开展贸易摩擦应对工作；组织应对贸易摩擦专项指导会；建立应对贸易摩擦律师服务团，提供专业法律服务。

应对贸易摩擦律师服务团组成名单：见附件 6

联系部门：贸易与产业安全处 0591-87275373 13600830080

五、设立企业问题困难反映热线

为推动解决外贸企业困难问题，省商务厅已开通 96114 热线和二维码沟通渠道，为外贸企业答疑解惑。



此外，省政府就做好外经贸服务工作成立了 6 个组并确定牵头部门：内销外销组（省商务厅）、产业组（省工信厅）、金融组（省委金融办）、交通组（省交通厅）、就业组（省人社厅），如有相关问题可咨询相应牵头部门。

省工信厅：968871 省交通厅：12328

海关服务热线：12360

附件：

1. 福建省内商超企业名单
2. 福建省智慧商圈名单（2023、2024）
3. 福建省离境退税商店清单
4. 家电以旧换新和 3C 产品购新补贴品类
5. 福建省家装厨卫补贴目录
6. 福建省商务厅应对贸易摩擦律师服务团组成名单
7. 出口企业贸易风险防范指南
8. 对等关税下出口贸易风险规避指南
9. 贸易摩擦应对专业网站与本地化服务机构

附件 1

福建省内商超企业名单

企业名称	联系邮箱	联系电话
永辉超市	yhcg@yonghui.cn	叶长青 13860635027
朴朴超市	pupucg@pupumall.com	孙洪伟 13898185645
夏商民兴超市	minxing@seashine.cn	陈臻 13950150239
万辰集团	spzx@vanchen.com	陈清兰 15159660731
糖巢控股集团	tangchao899@qq.com	17850510208
冠派客	zouxianzeng@guanpark.com	王洪洪 13015751980
华宁超市	食品百货 64052046@qq.com	马要水 17759399333
	生鲜联系 498249360@qq.com	

附件 2

福建省智慧商圈名单（2023、2024）

地市名称	区名称	商圈名称
福州市	鼓楼区	福州东街口商圈
	鼓楼区	福州万象城商圈
	晋安区	福州东二环泰禾商圈
	台江区	福州苏宁广场商圈
	仓山区	福州仓山万达商圈
厦门市	思明区	厦门万象城商圈
	思明区	厦门宝龙一城商圈
	思明区、湖里区	厦门 SM 商圈
	湖里区	厦门湾悦城商圈
	集美区	厦门 IOI MALL 商圈
泉州市	鲤城区	泉州中山路商圈
	丰泽区	泉州中骏世界城商圈
	晋江市	晋江吾悦商圈
漳州市	芗城区	漳州古城商圈
	龙文区	漳州碧湖万达商圈
	龙文区	漳州龙文吾悦商圈
莆田市	城厢区	莆田万达商圈
	荔城区	莆田正荣财富中心商圈

地市名称	区名称	商圈名称
	荔城区	莆田益田假日世界商圈
龙岩市	新罗区	龙岩万宝广场商圈
三明市	三元区	三明万达广场商圈
南平市	建阳市	南平万达广场商圈
宁德市	蕉城区	宁德万达广场商圈
	福安市	福安东百城商圈

附件 3

福建省离境退税商店清单

序号	地区	企业名称
1	福州	福建新华都综合百货有限公司
2		福建东方百货管理有限公司
3		福州中城大洋百货有限公司
4		福州大洋天地百货有限公司
5		福州大洋百货有限公司
6		福建东百元洪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7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		福州市天虹百货有限公司
9		福建东百红星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10		小米之家商业有限公司福州第二分公司
11		小米之家商业有限公司福州第三分公司
12		华润置地（福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		历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14		历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福州第二分公司
15		路易威登（中国）商业销售有限公司福州鼓楼区
16		福州砂之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7		福清市贸旺水产发展有限公司

18	平潭	平潭县豪香购物商场有限公司
19		福建小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	泉州	泉州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21		中闽百汇（泉州）商贸有限公司（A店）
		中闽百汇（泉州）商贸有限公司（B店）
22		泉州群鲤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3		晋江市廷瑞贸易有限公司
24		小米之家商业有限公司泉州第二分公司
25	漳州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6		福建漳龙漳州味运营有限公司
27		漳浦天福观光茶园有限公司（中心区）
		漳浦天福观光茶园有限公司（A区）
		漳浦天福观光茶园有限公司（B区）
28	莆田	莆田市定慧工艺品有限公司
29		福州国美电器有限公司涵江好运店
30		福建省三福古典家具有限公司
31	南平	福建武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正山茶业有限公司
32		武夷星茶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家电以旧换新和 3C 产品购新补贴品类

一、家电以旧换新

(一) 国家统一规定的 12 类家电产品

冰箱（含冰柜、冰吧）、洗衣机、电视、空调（含家用中央空调）、电脑（含台式和笔记本）、热水器、家用灶具（含集成灶）、吸油烟机、洗碗机、微波炉、净水器、电饭煲。

(二) 省级扩围 21 类家电产品

蒸烤箱、电磁炉、料理机（含破壁料理机、绞肉机、厨师机、豆浆机、榨汁机、早餐机、面包机）、消毒机（柜）、空气炸锅、取暖器、扫地机（含洗地机、扫拖一体机）、智能健身设备（跑步机、椭圆机、动感单车、智能健身镜）、投影仪、显示器、干衣机、衣物护理机（含电熨斗、挂烫机）、空气净化器、新风系统（含新风机）、电扇（含空气循环扇、空调扇、凉霸）、饮水机（含软水机、管线机、茶吧机、咖啡机）、吸尘器、除螨仪、除湿机、垃圾处理器、个人护理家电（含电动剃须刀、电动脱毛仪、电吹风、电热理发器）。

二、3C 产品购新

统一补贴：手机、平板（含学习机）、智能手表（手环）3 类产品。

福建省家装厨卫补贴目录

一、省级补贴品类

装修材料类：水暖五金（含水龙头、淋浴器、挂件、水槽、落水、防滑扶手、晾衣架等），竹木地板、家装涂料（含粉料、胶品及防水涂料）、瓷砖等。

卫生洁具类：坐便器（含蹲便器）、淋浴房、浴室柜、浴缸、面盆等。

家具照明类：床、床垫、沙发、成品柜、桌椅、LED 灯、灯具、开关面板、插座等。

智能家居类：智能防盗门（含智能门锁）、智能家用监控、智能按摩椅（含按摩器具）、智能沙发、智能床（含智能床垫）、智能卫浴、智能马桶（含智能马桶盖）、智能晾衣架、智能擦窗机器人、智能窗帘等。

二、相关地市拓展品类

地市	已（拟）扩围品类
厦门	住建部门已出台旧房装修和厨卫等局部改造所用材料物品购置补贴政策，其中拓展：石材、木地板、电线电缆、集成吊顶、石膏板、龙骨、门、门锁、窗、楼梯、墙纸墙布、管件、粘接剂（含瓷砖胶、美缝剂）、水泥、砂石、晾衣架、洗衣池、清洗池、整体定制柜、窗帘、梳妆台、屏风、床上用品、榻榻米。
泉州	住建部门已出台装修补贴政策（根据装修合同补贴）

漳州	门、窗（含断桥、防盗网）、集成吊顶、整体定制柜、床上用品（含被套、被芯、枕套、枕芯、床单、凉席、空调被）、户外烤炉、地垫（含地毯）； 城管、住建部门已出台装修补贴政策（根据装修合同补贴）
莆田	门、窗、窗帘、整体定制柜
三明	门（含木门、推拉门等室内装修用门）、窗、窗帘、集成吊顶、床品、地毯、整体定制柜； 住建部门已出台装修补贴政策（根据装修合同补贴）
南平	整体定制柜、门、窗、集成吊顶、窗帘
龙岩	门、窗、集成吊顶、窗帘、床上用品（被套、枕套、床单、被芯、枕芯）、整体定制柜
宁德	拟扩围定制橱柜、门、窗； 住建部门已出台装修补贴政策（根据装修合同补贴）
平潭	家纺、窗帘、床架、茶几、整体定制柜、门、窗、集成吊顶； 住建部门已出台装修补贴政策（根据装修合同补贴）

附件 6

福建省商务厅应对贸易摩擦律师服务团组成名单

一、律师事务所（6 家）

序号	名称	负责人	联系人及电话
1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廖开展 （主任）	纪耀 18695772918
2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叶志伟 （主任）	余建兴 13506994370
3	北京德恒（福州）律师事务所	涂育诚 （执行主任）	林伟江 18559175353
4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孙卫星 （主任）	刘红 13606075592
5	福建重宇合众律师事务所	涂崇禹 （主任）	涂崇禹 13906012832
6	北京中银（福州）律师事务所	廖康威 （主任）	冯斌 15005086188

二、专业律师（53 名）

序号	姓名	所在律所	联系电话
1	陈嵩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13003881537
2	张必望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15980630319
3	纪耀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18695772918
4	林晓佳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13850169183
5	郭帆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15705991520
6	傅东辉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13910508885
7	李烨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13910125457

8	杨晨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13601299514
9	徐铮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18611138523
10	郭东平	北京博恒律师事务所	13811293193
11	冉瑞雪	美国科文顿·柏灵律师事务所北京代表处	13901125639
12	胡静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13911982943
13	杭国良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15901050675
14	王涛	北京市瑞银律师事务所	13501092768
15	蓝雄	北京博恒律师事务所	13911519500
16	夏孙明	北京市中友律师事务所	13720012755
17	沈倩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18611717011
18	张毅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13121318012
19	顾萍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17710169188
20	王雪华	北京市环中律师事务所	13901209804
21	穆忠和	北京德恒（福州）律师事务所	13370176046
22	林伟江	北京德恒（福州）律师事务所	18559175353
23	任永忠	北京德恒（福州）律师事务所	13501212499
24	余建兴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13506994370
25	蔡开明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18612250069
26	李青青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13905008121
27	刘红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13606075592
28	陈川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13806066764
29	刘蓓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13806042373
30	涂崇禹	福建重宇合众律师事务所	13906012832
31	郭真	福建重宇合众律师事务所	13606918148
32	冯斌	北京中银（福州）律师事务所	15005086188
33	林如海	北京中银（福州）律师事务所	13860652316
34	陈东	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	13905918826
35	王进章	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	13609588083
36	陈咏晖	福建英合律师事务所主任	13806023003
37	刘红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13606075592
38	陈思瑜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	13616019627
39	吴艺鸿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	15000331556
40	庄景芬	福建典格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	13328761528
41	李昕婷	福建世礼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13859995991

42	郭明昆	福建信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13696992131
43	吕金朝	福建旭丰(自贸区厦门片区)律师事务所主任	13906031378
44	黄嘉琳	福建旭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13806067928
45	林时坤	上海段和段(厦门)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18059200360
46	黄磊	福建天翼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13950067703
47	郭真	福建重宇合众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13606918148
48	连铮	福建旭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13606007001
49	李晶	福建瀛坤律师事务所律师	18606092785
50	涂崇禹	福建重宇合众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13906012832
51	俞毓斌	上海段和段(厦门)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15160055959
52	徐建生	福建世礼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13606019793
53	刘佩娟	北京大国(厦门)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13666066521

出口企业贸易风险防范指南

一、事前防范

(一) 客户资信识别

1. 了解客户资信：检查外商提供的相关信息是否真实有效，包括确认其注册地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税号、官方邮箱等信息是否与实际相符。通过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邓白氏集团（D&B）、益博睿集团（Experian），或其他专业资信调查机构等核实客户注册信息、履约能力、信用记录等，关注企业是否有违约记录、信用不良问题或其他法律纠纷。对年订单超一定金额的客户，可通过 Panjiva 和 Import Genius 等查询海关进出口数据。同时，核查客户的关联公司，关注其股东、高管信息以及是否存在与客户类似的信用风险或法律纠纷。若涉及中间商的业务，需确认中间商身份。避免与空壳公司合作。

2. 分级管理客户：建议按核心客户、成长型客户、普通客户、新客户、高风险客户等分类管理。对新的买方客户实行“小额试单+预付款”机制，多次合作无异常后再开放账期。

3. 审查代理人权限：直接联系外商，核实代理人的授权范围及有效性，避免无权代理或越权签约导致协议无效。建议不通过第三方传递合同、信用证等文件，避免表见代理、伪造合同、伪造单证等不可控风险。

4. 关注客户邮箱：建档留存、定期更新客户联系方式，要求客户使用官方邮箱或有效授权邮箱联系，谨防对方否认交易。若通过非官方邮箱进行沟通，应通过可信渠道确认沟通人身份。

认真核对来信邮箱地址，谨防他人用近似邮件地址假冒客户“钓鱼”（多家企业曾上当受骗，如以 peter@gmail.com 与企业联系，要求转账到其他账户）。若涉及双方收、付款账户的更换，建议使用电话复核。

5. 动态更新客户信息：建议与专业的金融数据平台合作，利用 AI 技术，实时跟踪客户的信用评级、财务状况、市场声誉变化等，及时调整合作策略，降低潜在风险。

（二）境外法律识别

1. 识别境外法律：通过海丝域外法查明中心（www.msrlac.com）、域外刑事法律查明平台（www.ywxscm.com）、专业涉外律师、同行交流等识别域外法律，全面调研目标国、地区的贸易政策、知识产权法规、投资保护协定等，避免触碰当地法律红线。

2. 识别境外技术性贸易措施：通过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网（xmtbt-sps.xmeport.cn）、国别贸易投资环境信息网（itpp.trb.mofcom.gov.cn）、中国出口管制信息网（exportcontrol.mofcom.gov.cn）等网站识别国内外技术性贸易措施和反倾销反补贴调查、保障措施调查、美国 337 调查等措施。

（三）规范磋商合同

1. 规范格式合同范本：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拟定涉外贸易格式合同范本。严格审查、修改对外签订的合同和各类重要法律文件。外贸合同条款应齐全，至少包含买卖双方名称、产品明细和规格、数量、价格、交付方式和日期、付款方式和期限、质量异议、争议解决等条款，建议根据产品特性约定质量异议期等。

2. 规范“进一步磋商”条款：合同有待进一步磋商、批准的，建议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磋商、批准后合同才生效。

3. 设置合同担保条款：若交易对象资信较弱，建议要求交易对象的母公司或关联方提供担保。

4. 明确合同解释条款：可采用《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20（INCOTERMS 2020），明确交货责任及风险转移点，避免条款产生争议。

5. 选择争议解决条款：优先选择厦门国际商事法庭涉外协议管辖示范条款、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示范条款，或约定厦门涉外海事法庭管辖，或者接受度比较高的国际仲裁机构（如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HKIAC、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 SIAC），避免裁决无法得到承认和执行。谨慎约定在对方所在国仲裁或适用对方所在国法律。需明确争端解决机构的准确中文或其他语言的名称，禁用模糊表述（如“可提交国际仲裁”）。

6. 设置质量异议期条款：对于出口货物，建议约定货物品质以装货港检验为准；若客户要求卸货港复检的，建议限定到港后提出货物质量异议的时间。

（四）布局知识产权

1. 加强知识产权海外布局：对于重点国家和地区，及时通过马德里体系或《专利合作条约》PCT 途径注册国际商标与专利，做到“知识产权先行”，预防知识产权类纠纷。

2. 了解客户知识产权：通过厦门市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xmipop.com>）- 海外知识产权信息检索，查询客户知识产权情况。

3. 设置“不侵权担保”条款，防范海关查扣风险。

（五）把控合规风险

1. 出口管制合规：建立合规分类机制，通过美国商务部工业和安全局（BIS）的网站 www.bis.gov，查询出口管制分类编号 ECCN（Export Control Classification Number）和《商业管制清单》（Commerce Control List），筛查禁运清单。

2. 涉外制裁合规：敏感国家、地区的客户，需对其及股东背景进行涉敏合规筛查，确保相关交易不涉及贸易制裁。

3. 贸易政策合规：密切留意国家最新的贸易管制政策，确认拟进出口货物、技术的管制属性。杜绝进出口禁止类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应当取得进出口许可，向海关交验相关部门颁发的许可证件。有数量限制的进出口货物，应凭配额管理部门发放的配额证明，向海关办理报关验放手续。

4. 税务合规：及时了解国家及各地区对出口企业税收的管控规范和政策要求，熟悉国际贸易规则。根据自身情况做好内部税务统筹规划和风险管控，提升企业税务管理水平，合理利用税收优惠政策，优化业务流程，确保税务合法合规。

5. 数据隐私及网络安全合规：建议熟悉中国及目标国有关信息数据传播的法规要求，事前做好各项数据跨境沟通的合规工作，包括各项审批、备案。注意保护客户数据和防范网络攻击、数据泄露。使用符合 GDPR、CCPA 等法规的数据管理软件（如 One Trust），降低合规成本。在合同中约定数据安全相关责任。

6. 反垄断及不正当竞争合规：遵守各国家及地区反垄断法规，避免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实施垄断协议或不正当竞争行为。密切关注目标市场的反垄断执法动态，避免因违反合规要求而面临高额罚款或市场禁入风险。

（六）购买相关保险

购买相关保险，如通过中国出口信保公司等投保出口信用保险，规避商业风险和政治风险，转嫁出口收汇风险，确保经营安全。严格履行保险合同要求，确保保险权益。

（七）交易架构设计

1. 贸易术语要与贸易实务相配合，明确责任划分。

2. 大宗出口贸易，建议采用信用证（LC）支付，辅以一定的预付款。

（1）避免受益人与通知行不在同一国家、地区，以防信用证无法通知到信用证受益人。

（2）通过第二通知行通知信用证时，存在第一通知行与第二通知行无密押关系而无法转通知的可能，导致因无法按合同约定时间开立信用证而出现合同违约。

（3）防范信用证软条款，如单据控制权在买方、检验不合格将免除付款责任、检验通过才付款、要求提交由申请人指定代表出具的检验报告（简称“客检证”）或签章与开证行预留印鉴相符等严重影响收汇的限制性条款，影响信用证独立性。

3. 长期合作客户可开放OA账期（Open Account），允许卖方先发货、买方在约定期限内付款，但要严控风险，建议投保出口信用保险。

（八）国别贸易摩擦风险防范

实时关注国内出口退税政策调整以及目的国的贸易政策变化（加征进口关税、反倾销税或反补贴税等），避免政策变化导致出口企业亏损或加剧出口收汇风险。可通过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官网、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等实时跟踪全球贸易摩擦动态，

重点关注美国、欧盟、印度、巴西等发起贸易救济调查较多的国家、地区，分析其贸易政策趋势。采取市场多元化经营策略，避免过度依赖单一市场，积极开拓新兴市场，分散风险。

二、事中应对

（一）合同履行监控

1. 妥善保存交易文件：保存合同、收付款、邮件等，特别要注意的是，业务人员变更时要留存相关沟通记录，以免事后发生纠纷时无法提供有力证据。

2. 质量检验与证据固定：严格执行合同中的检验条款，建议尽量要求第三方独立机构参与检验，保留现场照片、检验报告等材料。

3. 物流跟踪与保险：使用实时物流追踪系统跟踪货物流转，购买货运保险防范运输风险等。

（二）支付安全设计

出口时可采用信用证（L/C）或“预付款+见提单付款”等方式，避免信用证软条款陷阱。高风险地区，建议尽量要求客户提供银行备用信用证（SBLC）。可使用跨境人民币结算规避汇率波动。美国长臂管辖下慎用美元结算敏感国家、地区的业务。

（三）汇率风险管理

适当汇率对冲工具，利用远期结汇或期权组合锁定汇率。

（四）延期交付处置

出口时若出现己方延期交付的情况，交付前应提前获得买方的书面认可。

（五）款项及时催收

出口时要及时与买方客户核对未付货款金额，以免双方产生

不必要的纠纷。做好款项催收工作，勿因金额较小而忽视款项催收。如出现对方款项延期支付的现象，应加强催款频率，了解延期原因，尽快获得买家书面确认证据。如同意买方延期付款，则建议签订新的延期付款协议，明确每期付款金额和付款日期。

（六）保险索赔处理

如已购买出口信用保险，出现买家延期付款现象，应第一时间联系保险人，获得保险人的专业意见。在获得保险人专业意见前，不要擅自处理货物、签订和解协议、同意折扣或继续发货，否则会损害自身的保险权益。

（七）质量异议处置

出口时如出现质量异议，建议要求买家提供书面证据或第三方检验报告，并要求买家先行支付无争议部分的款项。如买家提出折扣要求，在同意折扣前建议要求买家重新签订新的付款协议，明确付款金额和付款日期。

（八）争议提前预警

通过 AI 工具动态监测客户所在国政策、物流和客户的异常情况，及时调整策略。建议关注产品在进口国的销售情况，通过各种渠道获得相关市场信息。

（九）掌握货权控制

出现出口纠纷，如货物仍处于自身控制之下，应了解进口国港口、海关政策，确保自身对货物的实际控制权和处分权。

（十）紧急响应机制

1. 收到纠纷通知后及时启动业务、法务、财务、高管共同参与的应急小组。
2. 立即保全邮件记录、提单副本、质检报告、付款凭证等证

据。所有沟通需书面留存，不推荐仅使用 WhatsApp 等即时通讯工具来确认事项。

3. 暂停后续发货并核查关联交易。

4. 建立纠纷应对时间管理甘特图。

（十一）优先协商谈判

1. 发生货损和合同纠纷时及时协商，优先与买方协商保险理赔或索赔权转让，避免错过异议期限及最佳挽损时机。

2. 谈判策略建议采用阶梯式让步原则。建议以货物折价替代现金赔偿（保留货物所有权条款）。谈判达成后建议尽量要求签署保密协议及不起诉承诺。

（十二）法律程序救济

1. 启动救济程序：依据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机制启动程序，利用国际仲裁效率优势快速解决争议。对恶意违约方及时提起诉讼，根据保证合同追究其母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担保人责任。

2. 选聘律师应对：根据纠纷性质，选聘实战经验丰富的资深的国际贸易律师应对。

3. 寻求相关机构支持，可通过相关政府部门以及中国贸促会企业跨境贸易投资法律支援平台（贸法通 www.ctils.com）等寻求相应支持。

4. 做好证据保全：根据中国法规、目标国法规或仲裁规则等对有关证据进行公证、认证，确保证据可用于后续追偿。

5. 及时财产保全：积极了解交易对手方财产信息，查明财产所在地有关财产保全措施的法律规定，及时采用财产保全方式防止贸易风险扩大。

6. 注意遵守仲裁和诉讼程序下的各类时限要求，避免产生

实质不利影响。

（十三）争议解决替代方式

优先尝试调解，如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CMAC）、国际商会（ICC）的调解。仲裁申请时可视情同步申请境外保全或紧急仲裁员程序。

三、事后完善

（一）完善风控体系

持续开展涉外风险事件经验教训分析总结，完善相关制度和流程，持续补强公司涉外风控体系。

（二）加强培训交流

定期收集和分析涉外重大争议事件，形成预防措施建议。加强员工培训，积极参加各相关部门组织的培训，主动与其他外贸企业交流，不断提升全员风控意识和能力。

（三）定期自查优化

定期开展业务风险排查。对已合作的客户的公司状况、组织架构、以往交易情况（合同条款、付款条件、收汇付款等）、文件完整性等定期自查，针对瑕疵问题提出新的管控方式，优化业务管理流程，降低业务风险，确保交易顺畅。

附件 8

对等关税下出口贸易风险规避指南

一、明确关税承担条款

在贸易合同中明确约定关税的承担方，避免因关税调整导致的费用纠纷。例如，可约定：因美国“对等关税”政策导致的新增关税，由买方承担。

1. 到门价（DDP）。卖方承担从工厂到买方指定地点的全部成本，包括国际运费、保险、报关清关、关税等费用，最终以“开箱即用”的形式进行交付。在 DDP 报价方式下，卖方需要承担全部关税风险。如果企业本身的产品具有高技术壁垒且海外市场具有不可替代性，可以主动提高到门价（DDP），并将到门价的调整价格详细约定在合同中。

2. 工厂交货（EXW）、货交承运人（FCA）、船边交货（FAS）、离岸价（FOB）、成本加运费（CFR）、成本保险费加运费（CIF）、运费付至指定的目的地（CPT）、运费及保险费付至指定的目的地（CIP）、卸货地交货（DPU）、目的地交货（DAP）等报价方式下，关税一般由买方承担，但为避免关税变动下双方日后发生重大分歧，建议可以在合同中对关税承担方进行明确约定。

考虑到本次美国“对等关税”政策将大幅度提高关税成本，美国买方可能会要求重新议价。若双方协商共同分担关税成本，应在国际贸易合同中详细规定分担比例和支付方式。

二、设置价格调整机制条款

在国际贸易合同中，为应对美国关税政策变化带来的成本上升风险，建议明确约定价格调整机制。通过专业化的表述和条款

设计，可有效增强合同的适应性和灵活性，保障双方在关税政策变化时的合法权益，降低因价格调整不明确带来的商业风险和法律纠纷。

在合同约定时，需确保价格调整条款具备明确性与可操作性，具体应包括以下要素：

1. 触发条件：明确何种情况可触发价格调整，如关税政策变化导致成本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2. 计算方法：详细规定价格调整的计算方式，确保双方对调整金额无歧义。例如，可规定按成本增加的比例调整价格。

3. 生效时间：明确价格调整的生效时间，如关税政策调整生效之日。

4. 协商机制：设定协商期限，如 30 天内协商调整价格，若无法达成一致，则自动调整价格。

三、规定交货时间与订单履行风险管理

根据美国关税政策的豁免期限，合理安排交货时间。若货物无法在关税豁免期内完成运输，合同中应明确双方的责任和补救措施。

考虑到本次美国“对等关税”政策可能导致美国买方单方取消订单或延迟付款。出口企业可考虑在国际贸易合同中设置预付款要求或缩短付款期限，并加入“若因关税政策导致买方取消订单，定金不予退还”等条款，降低美国买方的违约风险。

四、增加关税政策变更的应对条款

在国际贸易合同中加入关税政策变更的应对机制，例如：“若在国际贸易合同履行期间，美国关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协商解决方案。”

双方在合同中可明确因关税政策变更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的免责条款，降低双方的法律风险。

此外，可在国际贸易合同中加入不可抗力条款（Force Majeure，不可抗力条款的适用存在显著的法域差异，应基于企业自身业务实际情况咨询法律专业人士拟定），例如在合同中约定“因关税政策变化或通关延误导致的交货延迟系免责事由，卖方不承担责任”，并与美国买方约定合理的宽限期。

五、优化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条款

建议在合同中明确约定适用中国法律，特别是对于涉及中国出口商的交易，中国法律能够更好地保护出口商的权益。同时，明确约定适用的仲裁规则，如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CIETAC 的《仲裁规则》或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 SIAC 的《仲裁规则》。CIETAC 和 SIAC 的仲裁裁决均在《纽约公约》成员国具有可执行性，能够为出口商提供较好的法律保障。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国际贸易合同中约定仲裁条款，可能因仲裁机构约定不同导致适用不同的仲裁规则，进而可能在仲裁程序、效率、费用分配以及裁决执行等方面造成差异，甚至可能导致不同的仲裁裁决结果。因此，企业应当根据自身业务实际情况，在专业人士的指导下审慎约定特定交易合同中的仲裁条款。

六、优化合同违约赔偿机制

建议在国际贸易合同中明确约定违约赔偿机制，如逾期付款的滞纳金条款。在合同约定时，需确保违约条款具备明确性与可执行性，具体应包括以下要素：

一是违约责任范围：明确指出何种行为构成违约，以及违约方需承担的责任范围，如逾期付款、延迟交货、质量不符等。

二是违约赔偿计算方法：详细规定违约赔偿的计算方式，确保双方对赔偿金额的计算无歧义。例如，对于逾期付款，可规定按日计算滞纳金，明确计算基数为未付款金额，以及具体的滞纳金比例。

三是违约赔偿计算标准：确定违约赔偿的具体标准，如滞纳金的比例、赔偿金额的上限或下限等。该标准应合理、公平，且符合行业惯例和相关法律规定，避免因过高或过低而影响条款的可执行性。

在合同约定时，可以请教专业的涉外律师，确保违约条款具有可执行性，明确违约责任的范围、计算方法和计算标准。

七、加强客户资信识别

了解买方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市场声誉、过往交易记录以及所在国家的经济和政治环境。

检查外商提供的相关信息是否真实有效，包括确认其注册地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税号、官方邮箱等信息是否与实际相符。

通过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邓白氏集团（D&B）、益博睿集团（Experian），或其他专业资信调查机构等核实客户注册信息、履约能力、信用记录等，关注企业是否有违约记录、信用不良问题或其他法律纠纷。

对年订单超一定金额的客户，可通过 Panjiva 和 Import Genius 等查询海关进出口数据。同时，核查客户的关联公司，关注其股东、高管信息以及是否存在与客户类似的信用风险或法律纠纷。若涉及中间商的业务，需确认中间商身份。避免与空壳公司合作。

建议按核心客户、成长型客户、普通客户、新客户、高风险客户等分类管理。根据买方的信用等级，灵活调整付款条件。对于信用等级较低的买方，可以要求预付款或缩短信用期限，以降低潜在损失。设立信用风险预警系统，一旦发现买方出现财务危机的信号（如要求延长付款期限、以质量瑕疵要求折扣等），立即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八、关注关税豁免商品清单

积极研究并跟进美国关税豁免商品清单，定期访问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官网，获取最新的关税豁免清单和政策文件。

为确保企业准确把握关税豁免政策并有效应对，建议出口企业组建专业团队，或依托行业商协会、相关政府机构，依据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官网公布的关税豁免清单，对经营商品的 HTSUS 子类别进行全面筛查。筛查重点包括：

1. 核查商品的 HTSUS 子类别是否准确，确保商品分类符合美国海关要求。

2. 确认商品是否属于 HTS 编码第 98 章第 III 分章项下的豁免商品。

3. 若商品属于豁免范围，需在豁免生效后及时在自动商业环境（ACE）系统中使用专用 HTS 编码进行申报，并附加豁免条款注释。

4. 对于难以确定税号的商品，企业可依据 19 U.S.C. § 1625 和 19 CFR § 177 向美国海关申请预裁定，以获得明确的归类指导。

申报文件需构建三重证明体系：

一是基础法律文件：提供经公证的原产地证书、产品技术规格书等。

二是海关申报文件：在 ACE 系统中准确填写专用 HTS 编码，并附加豁免条款注释。

三是补充证据材料：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等，以增强申报的可信度。

通过以上措施，企业可以确保在关税豁免政策下，合规申报并享受相应优惠，同时降低因分类错误或申报不当带来的风险。

若商品需满足特定豁免条件（如美国成分占比 $\geq 20\%$ ），可优化供应链，确保原材料或零部件符合豁免要求（如：含英特尔 CPU 的服务器、使用高通 5G 模组的手机）。

若出口商品属于豁免范围，应在合同中明确标注，避免因误解导致的关税风险。如在合同中明确标注商品的海关编码、是否属于豁免商品、豁免依据及生效时间等信息。

九、重视原厂地证明与转口贸易合规

自 2018 年以来，为应对美国的额外关税政策，转口贸易已成为中国出口企业的一个常见选择，即通过海外投资建厂，获得他国原产地证书，以回避美国针对中国产品的高关税。

但“原产地证书（Certificate of Origin）”的取得并不意味着相关产品原产地可以被认定为中国外的其他国家。美国海关对原产地进行裁定并不仅以原产地证书为准，而是对生产环节进行全面考察，并综合裁定产品实际原产地。美国海关对于产品的原产地裁定基于“完全获得标准”及“实质性变更标准”两个方面，即某一产品的原产地应当被认定为完全获得地或发生实质性变更的所在地。

“完全获得标准”，指的是如某一产品的生长、生产或制造全流程均位于某一特定国家或地区，那么该国家或地区并无疑问

的便应当被认定为该产品的原产地。但转口贸易中的中国产品并不能满足前述标准，在此基础上，便要依赖于“实质性变更标准”进行认定，即如某一产品全部或部分来源于另一个国家或地区的材料，而该产品已在实质上转变为新的，并且与原来不同的商品，则此时应当认定为发生实质性变更的国家或地区为该产品的原产地。

考虑到美国的原产地规则复杂且严格，通常采用“实质性改变标准”来判断产品是否符合原产地要求。出口企业应熟悉这些规则，确保产品符合美国海关的判定标准。

十、协同美国进口商做好贸易救济维权

绝大多数美国进口商及其相关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均是本次对等关税政策的受害者。国内出口企业应当积极与美国客户及其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建立维权同盟，积极利用美国法律框架下的救济机制，积极协助美国进口商及其产业链上下游利益相关主体向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提交产品排除申请，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论证产品的技术规格、供应链体系以及市场供应的关键地位，提供产品的独特性说明、生产成本构成以及对美国产业、就业、中小企业以及终端消费者的重要性等，提高申请成功的概率。

十一、关注我国对美反制措施

企业应及时关注我国对美反制措施。如：对美加征关税相关政策、出口管制措施、不可靠实体清单、暂停部分美企产品输华资质等。做好自身企业经营合规风险防范。

十二、做好汇率风险管理

自关税战爆发后，美元汇率波动加剧，涉美业务较多的外贸企业应积极做好自身对美外贸交易汇率风险管理，适当使用汇率对冲工具，利用远期结汇或期权组合锁定汇率。

贸易摩擦应对专业网站与本地化服务机构

一、进出口税费、美国豁免信息查询

查询最新贸易税费、监管条件等，请登陆外贸实务查询服务官网（网址：wmsw.mofcom.gov.cn）。

访问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官网的 HTS 编码查询系统，输入产品的 HS 编码可查看相应的关税税率（网址：<https://hts.usitc.gov/>）。

查询美国最新的关税豁免清单和政策文件等，请登陆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官网（网址：<https://www.ustr.gov/>）。

注：对于同一产品，中国的 HS 编码与美国的 HTS 编码会有所区别，前 6 位基本是相同的，但后面的位数会有所不同。因此要先确定该产品的 HTS 编码，不知道 HTS 编码的可以在外贸实务查询服务官网查询。

二、技术性贸易措施查询工具和咨询途径

1. WTO 技贸措施通报预警平台。由 WTO、联合国、国际贸易中心共同开发，功能包含：查询全体 WTO 成员技贸措施通报、检索 WTO 技贸措施相关 TBT 和 SPS 委员会例会上讨论的贸易关注、接收定制预警信息。（网址：eping.wto.org/zh）

2. 出口商品技术指南。由商务部开发，可查询食品土畜、纺织服装、轻工工艺、五矿化工、机械电子、医疗保健品、综合共 7 大类 86 项产品重点出口市场的技贸措施：技术法规、标准、合格评定程序。部分指南还包含了技贸措施应对建议。（网址：

www.mofcom.gov.cn/cms_files/filemanager/ckzn/index.shtml)

3. 中国 WTO/TBT-SPS 国家通报咨询网 (网址: www.tbt-sps.gov.cn/?sort-type=sort-pubdate-desc), 中国技术性贸易措施网 (网址: www.tbtsps.cn)。由海关总署开发, 可查询全体 WTO 成员技贸措施通报, 各成员出台的相应法律法规, 内容全部为中文。

4. 全球贸易服务平台。针对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提供进出口全贸易链相关信息, 可查询相关国家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检验检疫要求、商品进口量、进口关税、办理进口相关程序所需时间及成本等信息。(网址: globaltradehelpdesk.org/zh)

5. 合格评定服务贸易便利化信息平台。旨在为企业打造全方位多维度的贸易便利化“服务生态系统”。平台设立出口攻略、新闻资讯、预警关注、典型案例等信息及需求调查板块, 定期向进出口企业、从业机构提供最新国际合格评定政策和动态。(网址: www.ccaiiisp.cn; 微信公众号: 合格评定服务贸易便利化信息平台; 抖音号: 合格评定服务贸易便利化信息平台)

三、法律查询与支持

1. 海丝域外法查明中心 (www.msrlac.com)。提供境外成文法、权威判例、法律适用规则以及国际 (区际) 公约、条约等具有法律约束力规范性文件的查明、咨询等服务;

2. 域外刑事法律查明平台 (www.ywxscm.com,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和厦门市人民检察院联合主办)。提供域外刑事法律和 Related 刑事热点专题查明服务;

3. 海丝国际仲裁促进中心 (www.msrciap.org)。提供跨境投资贸易仲裁咨询、仲裁规则研究、仲裁和仲裁员促进、推广和保障服务, 仲裁地选择建议等服务。

4. 厦门国际商事法庭。专门审理涉外商事案件, 建立诉讼、调解、仲裁等有效衔接的多元解决机制;

5. 厦门涉外海事法庭。全国海事法院唯一一个专门审理涉外案件的审判机构;

6. 厦门仲裁委员会。依法受理国际仲裁、调查令;

7. 海丝中央法务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提供线上专业化法律咨询和诉讼、仲裁、调解、公证及国际投资贸易法商融合服务等;

8. 福建省贸易救济法律服务中心。提供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等贸易救济措施的法律咨询和服务;

9. 海丝国际仲裁促进中心 (www.msrciap.org)。提供跨境投资贸易仲裁咨询、仲裁规则研究、仲裁和仲裁员促进、推广和保障服务, 仲裁地选择建议等服务。

10. 海峡两岸仲裁中心 (ACAS) 厦门庭审中心。化解两岸经贸争议的国家级仲裁机构。

11. 海丝商事海事调解中心。提供跨境调解、协议司法确认;

四、省内服务机构

1. 中国出口信保公司福建分公司

服务范围: 提供对外贸易和对外投资合作保险服务

<https://www.sinosure.com.cn/>

2. 福建省商务厅应对贸易摩擦律师服务团

服务范围: 贸易摩擦法律服务与咨询

联系方式: 贸易与产业安全处 联系电话: 0591-87275373

3.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CCPIT）福建调解中心

服务范围：国际商事调解、贸易纠纷协商、法律咨询等。

联系方式：0591-87842060

4. 福建省贸促会法律事务部

服务内容：提供涉外法律咨询、出具不可抗力证明、协助应对贸易制裁等。

联系方式：0591-87842060

5.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仲裁中心

服务范围：国际商事仲裁、跨境贸易纠纷解决。

联系方式：0591-86303608（福州片区）

6. 福建省外经贸企业协会

服务内容：组织企业应对贸易摩擦、提供行业预警信息。

联系方式：0591-87270190

7. 福建省进出口商会

服务范围：协助企业应对贸易壁垒、提供国际市场风险预警。

联系方式：0591-87550080

8.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涉外法庭）

服务内容：受理涉外贸易诉讼案件。

联系方式：0591-87551114

9. 海关 12360 服务热线（福州海关）

服务范围：进出口通关纠纷、关税争议等。

联系方式：12360

10. 厦门市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

服务范围：提供海外国家知识产权查询、维权、纠纷应对等服务。

联系方式: <https://www.xmipop.com>

11.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网

服务范围: 提供境外技术性贸易措施和反倾销反补贴调查、美国 337 调查信息。

联系方式: [xmtbt-sps.xmexport](https://xmtbt-sps.xmexport.com)

12. 厦企出海公共服务平台

服务范围: 提供对外投资和对外贸易政策和信息。

联系方式: 厦企出海公共服务平台 (微信公众号)